

疯狂流窜作案16起 盗销“一条龙”团伙落网记

本报记者 赵艳君

一连破获16起案件,追回12辆电动三轮车,抓获5名嫌疑人,打掉一个流窜作案的盗销“一条龙”团伙,从警37年的莘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康子全感慨地说,盗贼的疯狂程度,破案过程的曲折,都算得上“罕见”。

这些盗贼究竟都做了什么?警方破案遇到哪些波折?6月1日,专案组民警、莘县公安局徐庄派出所教导员王博,讲述了这起案件背后的故事。

一桩盗窃案牵出一名惯偷

2月6日,莘县公安局徐庄派出所辖区居民报案称,其停放于镇卫生院院内的一辆九成新电动三轮汽车被盗。民警赶到现场了解到,案发前一天,该居民骑车带老人去医院看病,次日发现车辆被盗。

“价值8000余元的电动三轮车刚买

不久,就被撬锁盗走,可以想象受害者有多气愤和难过。”王博说,接报警后,办案民警第一时间查看周边视频监控,虽然很快发现车辆踪迹,但犯罪嫌疑人反侦察意识非常强,除了将自己包裹得非常严实之外,还有意识躲避视频监控。不过,也正是因为他的“小心行事”,民警推断出,这应该是一名“老手”。

有多次盗窃前科的刘常,的确给警方添了不少麻烦。当天“得手”后,他将自己的摩托车放置于一个隐蔽的地方,然后将偷来的电动三轮车转移到莘县张寨镇的某个村子,而他本人则住进独居老人王生的家中。

从案发现场到王生家之间,刘常绕了很大一个圈,有意躲避监控,专走村里的小道,以为这样就能躲避追查。即便如此,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身份并一路追踪,还有了意外发现:被盗电动三轮车被转移到阳谷某处进行交易,至此,销赃嫌疑人张过也很快进入警方视线。

盗销“一条龙”团伙终被打掉

刘常想出一个躲避警察追捕的“妙招”——寻找各村的独居老人,把他们的住处作为自己临时的落脚点。就这样,70岁的王生和68岁的杨顺,原本应该安享晚年,却和“忘年交”刘常,共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尤其是同样有着多次盗窃前科的杨顺,和刘常是老搭档,两人还琢磨出一套被抓后对付警察的“方案”,即胡搅蛮缠,拒不认账。

从2月到5月,3个月的时间,莘县徐庄镇、王庄集镇、俎店镇、十八里铺镇、董杜庄镇等乡镇频发电动车被盗窃,为此,在确定刘常的身份之后,警方一边寻找他的确切落脚点,一边确认相关案件线索和收集固定证据。5月17日,经过严密布控,一举将藏匿在茌平的刘常成功密捕。刘常到案后态度极其恶劣,拒不交代其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

莘县公安局小案侦防专班从各派出

所抽调精英力量,组织成立专案组。经突审,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刘常终于低下了头,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5月24日17时,专案组民警将正在交易的犯罪嫌疑人张过、杨顺抓获,并对两人进行了突击审讯,在法律的威严和铁的证据面前,张过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而杨顺依然对犯罪事实矢口否认,企图对抗公安机关侦查。不过,在铁的证据面前,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最终都无处遁形。

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常伙同杨顺,在莘县徐庄镇、王庄集镇、俎店镇、十八里铺镇、董杜庄镇等8个乡镇实施盗窃电动三轮车、蓄电池等物品16起,张过为其销赃累计价值5万余元。

目前,专案组民警已追回被盗窃电动三轮车12辆、自行车1辆。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追赃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

(文中人物除民警外均为化名)



家门口 赏杂技

5月28日,在茌平区贾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聊城市杂技团的演员们在给观众表演杂技《转碟》。当日,聊城市杂技团来到贾寨镇,开展了2022年“一村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演员们高超的技艺、惊险的动作、精心的编排,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了一场精彩绝伦的视觉盛宴。

文/图 本报通讯员 赵玉国 杜伟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曝光台



莫让“张嘴”的 盖板伤人

排水沟盖板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遍布在城区大街小巷。盖板虽小,安全事大,一旦出现沉降、松动或破损,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关乎市民的“脚下安全”。

5月31日下午6时,记者在东昌湖风景区腾龙广场北侧自行车道发现,5处排水沟盖板破损塌陷,破损的盖板周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该处排水沟盖板位于车道东侧,白天路人尚可绕行,但夜晚视线较差,如果不熟悉路况的市民经过,很容易被这个“张嘴”的盖板“咬伤”。

“晚上走路时,稍不注意就会踩进沟里去,非常不安全。”市民孙先生说,这几个盖板破损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晚上在附近散步的市民很多,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让大家出行更加安全。

群众利益无小事,不要让小盖板成为“大问题”,管好城市排水沟盖板,守护“脚下安全”,考验着一座城市的智慧。

文/图 本报记者

丈夫背着妻子赊了账



中午,张佳出门时碰见了门口超市的大姐,大姐说黎涛赊了五百块钱的账,张佳看了看账本上记的是橄榄油,字确实是黎涛写的。可黎涛压根就没提过这件事,张佳推说有事就没付钱。五百块钱是小钱,可是张佳感觉,有事!

张佳下了班回家,进门看见黎涛问:“你买的橄榄油呢?”黎涛低声说:“什么橄榄油,有什么事回家说。”张佳不依不饶,说:“超市那五百块钱咋回事?”黎涛回避她的眼神,说:“一会儿回家再说吧。”“回家再说?你不说,回不了家。”

黎涛看媳妇是真生气了,抬头看了看旁边的岳父,说:“爸,我咋办啊?”岳父半天没吭声,憋红了脸,终于说道:“你小

子连五百块钱的主都做不了!我就知道你靠不住!”黎涛挠挠头,说:“说得好像就跟您能做主似的。”

张佳看着两人你来我往,瞬间愤怒了:“黎涛,到底咋回事?”黎涛说:“给咱爸买烟了。”张佳看了看满脸通红的爸爸,疑惑道:“爸,我妈不是说您戒烟了吗?”张佳爸爸还没来得及开口,张佳妈妈大声嚷道:“老张,你竟然学会骗我了!”黎涛一看事态不妙,赶紧拉着张佳跑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

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点评

张佳能不能以自己不知情为理由拒绝支付超市欠款?民法典规定,不能。

因为黎涛享有家事代理权,不管张佳是否同意,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家事代理权系法定,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生活需要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家庭的名义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除非实施法律行为的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该处分行为直接对夫妻双方生效。

成立家事代理权的前提是未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比如日常衣食住行、小额财产赠与等等。对家庭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行为,比如买卖房产、大额借款等,则属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无权代理,对另一方不直接产生效力。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